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2 年第 11 期 总 262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 上海临港优化人才购房政策 社保门槛缩短为 3 至 6 个月 3
- 江苏公布 50 个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培训获证补贴上浮 30% . 3

经济热点

- 洋山港海事局对船载散装货物安全与防污染开展首次远程核查 4
- 上海海关紧急出台举措加速货物报关和提离 5
- 江苏发布公铁水空通道清单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6
- 江苏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7
- 江苏财政推出“苏服贷”支持现代服务业融资纾困恢复发展 .. 8

产业动向

- 江苏印发 5G 应用“领航”行动计划 9
- 江苏省出台《商业广告代言行为监管执法指南》 10
- 江苏发放民营养老机构纾困补贴 每张床位补 1000 元 11
- 安徽出台“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11

安徽：七项行动助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2

政策举措

上海出台 11 条知识产权工作举措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 .. 14

江苏省出台方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5

江苏权力清单管理全面升级 17

江苏编制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8

经验交流

上海要求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不得供应生拌菜等高风险食品 ... 20

江苏：五大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21

江苏出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 重点实施“七大工程” 23

安徽省减免五类收费助企降本增效 24

安徽：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升级 25

域外动态

山东高端装备产业将精准招引一批“填空型”企业 26

山东建立环保金融项目库 27

山东“五基地两示范”建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29

广东明确货车司机入粤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报备 30

重庆推出城市更新规划设计导则 按“四类特色”分类指引 .. 31

科创聚焦

上海临港优化人才购房政策 社保门槛缩短为 3 至 6 个月

4 月 12 日获悉，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组织对临港新片区人才住房政策操作口径进行优化调整。

按照新规，将原《购房资格确认函》调整为《临港新片区人才住房政策认定函》，有效期由原 6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同时，根据临港新片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及城市功能发展需求，经综合评定，形成了《2022 年临港新片区人才住房政策重点支持单位清单》。2022 年重点支持单位中工作的人才，“须在新片区工作满一年以上”可缩短为 3 个月或 6 个月。按照公布的人才住房政策重点支持单位名单，3 个月的共计 195 家；6 个月的人才住房政策重点支持单位共计 29 家。

江苏公布 50 个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培训获证补贴上浮 30%

4 月 14 日，江苏省人社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发布《2022 年二季度省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一线劳动者参加紧缺目录内的 50 个职业（工种）培训并取得证书，补贴标准较目录以外职业（工种）可上浮 30%，根据不同职业和等级申领 2000 元-6000 元的培训补贴。

该省以紧缺型目录为牵引加强高技能人才建设，持续增

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每季度集中发布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今年起，省目录由以往的每年集中发布改为按季度发布。考虑技能人才培养时间跨度，每季度紧缺目录均对全年有效，如劳动者年初参加一季度目录中职业的培训到年底才取得证书，依然能够享受上浮补贴。

经济热点

洋山港海事局对船载散装货物安全与防污染开展首次远程 核查

4月12日，洋山港海事局首次使用“船载散装货物安全与防污染智能保障系统”（“E-核检”系统）采取全程船岸人员不接触的方式，对“长航油188”轮在装货期间开展了《船/岸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中安全检查和防污染项目的核查工作，在新冠疫情管控关键期保障了船舶装卸货作业的安全无污染。

船岸之间良好的沟通协作是保障船舶安全装卸作业的基础，在长期的安全管理实践中积累形成的《船/岸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制度，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能够确保作业安全、发现潜在风险、有效预防事故的国际通用做法。然而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船岸人员“非接触式”作业模式已

成为常态，人员上下、安全措施确认、单证传递等方面存在诸多不便，如何有效落实《船/岸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制度，完善传统现场签单式的执行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油化品运输船舶装卸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是船岸双方均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为此，洋山港海事局联合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E-核检”系统，于4月12日正式上线试运行。“E-核检”系统的启用，将进一步强化《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的落实，在保障船舶作业安全，提升港口营运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E-核检”系统能够在船岸双方在人员无接触的情况下，通过采取拍照上传、点选确认、网络同步的方式，实现《船/岸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核查工作全程记录、全程同步、全程可追溯，在有效避免疫情传播风险的同时，增强船岸双方沟通协作效率，确保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有效落实，避免《船/岸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制度流于形式，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品船舶装卸作业的安全风险，切实保障船舶作业安全。

上海海关紧急出台举措加速货物报关和提离

上海海关4月12日宣布，紧急出台针对性措施，提高货物报关和提离效率，提升上海口岸集疏运能力。

上海海关宣布，目前进出口报关单均可通过上海口岸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在线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尽早办理申报手续。报关单申报与换单作业无先后顺序要求，申报时一般无需提交提货单。

同时，针对当前疫情管控情况下，进出口企业员工无法至口岸现场办理业务的情况，企业可通过“不见面”方式开展检查作业。企业在收到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不陪同查验”或“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免于派员到场陪同。上海关区各海空运口岸海关将根据企业申请，积极采用无陪同查验模式，对于具备查验条件的进出口货物，做到应查尽查；对于民生保供等重点商品，开设绿色通道，实施优先查验。

上海海关建议，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时查询报关单放行状态，并加强与报关、货代、货站等各方协作，进一步加快货物提离港区及货站仓库的速度，共同提升口岸整体集疏运效率。

江苏发布公铁水空通道清单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4月13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工信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召开保障供应链稳定通畅工作视频会议，发布了江苏省公铁水空主要物流通道清单，其中包括各场站、港口、物流公司等重要节点、重要线路的480多个电话，供企业选

择使用。公铁水空通道清单有望帮助工业企业、内外贸企业用好用足省内公铁水空通道，确保货运物流稳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该省交通运输、工信、商务等部门邀请铁路货运场站、港口、班列公司、航空公司、航运公司与辖区内工业、内外贸等企业充分对接货运供需，创新运输组织模式，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交通运输企业新增运力、开辟或加密航线(班列)，扩充运力。

会议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公路查验标准，不得再增加限制措施，对来往江苏车辆严格分类闭环管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货运物流保通畅工作。该省已设置物流保畅专班，各地市将陆续公布物流保畅专班 24 小时服务电话，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江苏开展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近日，江苏银保监局联合江苏省科技厅印发《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从 4 月份开始，在全省开展为期 9 个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将对接纳入全省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的 7.23 万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4 月中下旬，各银保监分局会将企业名单分配至各银行机构。5 月份开始，各银行机构根据分配的企业名单，组成

对接团队进行现场沟通，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情况，力争8月底前实现对接企业走访全覆盖。9月上旬，银保监部门对未对接成功的企业重新分配，轮换银行机构对接。

《通知》特别强调，江苏各银保监分局要科学分配名单、简化工作流程，对于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尤其是无贷款企业，通过轮换机制确保有两到三家不同类型的银行机构交叉对接。《通知》还要求，各银行机构要根据实地走访情况，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品种、利率定价、利息还付方式和贷款期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企业真实有效融资需求匹配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

江苏财政推出“苏服贷”支持现代服务业融资纾困恢复发展

江苏省财政厅近日会同该省发改委推出“苏服贷”产品，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的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提供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苏服贷”面向该省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现代服务业企业，实行贷款对象“白名单”管理，由该省发改委建设备选企业库，库内企业可申请，优先支持首贷

企业。“苏服贷”具有政策激励、贷款放量的特点，在约定的不良贷款率范围内，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承担“苏服贷”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激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建立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

在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的增信支持下，企业申请“苏服贷”门槛显著降低，无需提供抵押、担保措施，可申请最高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LPR+80个基点。“苏服贷”依托“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企业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苏服贷”产品政策、合作银行等信息，并线上申请贷款。

产业动向

江苏印发5G应用“领航”行动计划

日前，江苏省工信厅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5G应用“领航”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全力推动江苏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4年，5G赋能全省重点和特色行业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全省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50%，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60%，5G物

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增长率超 200%；大型工业企业 5G 应用渗透率超 40%；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26 个，建设超过 500 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打造不少于 3 个 5G 应用创新引领区、不少于 3 个 5G 虚拟专网创新发展先行区。

《行动计划》启动实施 5G 促进消费升级、赋能智改数转、服务社会民生三大重大支撑工程。围绕 5G+智慧家庭、5G+文化旅游、5G+工业互联网、5G+车联网、5G+智慧港口、5G+智慧电力、5G+智慧物流等 14 个应用主导方向融合推进。

江苏省出台《商业广告代言行为监管执法指南》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出台《商业广告代言行为监管执法指南》，针对“直播带货”“种草”等变相商业广告代言行为的性质界定、监管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范指导。

《指南》对构成商业代言的 7 种情形和不构成商业代言的 4 种情形明确了判定标准，其中包括网络直播营销中广告主、广告代言人的身份界定，党政领导干部参与直播营销的身份界定，网络公益直播营销是否构成商业广告代言的性质界定等。如党政领导干部以促进发展、拉动消费、推动乡村振兴为目的，为本地域非特定商家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网络带货推广，未谋取个人经济利益的，不构成商业广告代言行为。

《指南》还将明星、网红“种草”等行为纳入监管范围，明确以“种草”等形式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导致消费者不能

辨明其为广告，并被广告内容欺骗、误导的广告代言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江苏发放民营养老机构纾困补贴 每张床位补 1000 元

4 月 8 日，江苏省出台养老机构纾困政策，对民营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纾困补贴。

此次一次性纾困补贴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发放，补贴对象为全省 1500 多家在民政部门备案、由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每张床位一次性补贴 1000 元。为体现对小微型养老机构的纾困扶持，对补贴不足 5 万元的，最低按 5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由省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合计 1.4572 亿元。

同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采取预发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或适当上浮运营补贴标准的方式，对属地养老机构应对疫情影响给予支持。对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按财政原渠道给予运转保障。

安徽出台“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安徽省发改委日前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力争全省新材料产值规模突破 1 万亿元，重点打造硅基新材料等 5 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做优做强 10 条百亿产业链（群）。

根据《规划》，该省将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硅基新材料三大先进基础材料产业，重点培育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两大关键战略材料产业以及加速布局 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石墨烯材料、高熵合金等前沿新材料产业，构筑该省新材料产业“3+2+N”发展新格局。

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该省将实施七大工程，包括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企业招引培育工程、产业集群打造工程、数字技术赋能工程、绿色低碳发展工程、产业生态优化工程和开放合作提升工程等，加快把该省打造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产业聚集地。

安徽：七项行动助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近日，安徽省经信厅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目标任务、重点产业和发展路径等作出部署，提出深入开展软件铸魂技术攻关行动、产业发展载体建设行动、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行动、国产软件重大应用行动、软件企业主体倍增行动、“软件定义”融合创新行动、信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等七项行动，打造长三角区域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创新基地，到 2025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左右。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每年培育、招引 300 户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到 2025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3000 家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0 家。每年培育 100 件左右首版次软件产品，评选 10 个至 30 个“智能+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围绕各市优势产业和特色定位，建成覆盖全省 16 个地市特色软件园区，到 2025 年实现“一市一园”目标，形成各地产业集聚优势。

发展路径上，该省将努力做大做强智能语音等长板产业，聚力突破工业软件等短板产业，协同发展信创产业，加速培育新兴业态。推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领域的工程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重点面向基于复杂场景的语音分离和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多语种多模态翻译、深度学习算法、知识图谱、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提升，保持世界领先优势。围绕我省工业软件发展基础及应用需求，集中突破设计仿真系统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业控制软件、运营管理软件等一批工业软件产业链短板和缺失环节。以中国声谷为“一体”，合肥高新区和经开区为“两翼”，持续推动信创产业发展。

政策举措

上海出台 11 条知识产权工作举措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近日出台《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聚焦四方面共 11 条具体举措。

一是助力疫情防控。支持创造方面，优化防疫相关专利商标优先审查推荐机制和专利快速审查预审服务，在高价值专利相关项目申报认定和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中，加大对防疫相关研发企事业单位和防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力度。加强保护方面，建立防疫相关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受理机制，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进行防疫相关专利商标确权保护，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促进运用方面，依托专业机构加强防疫相关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相关项目中加大对疫情防控技术攻关单位的支持力度，出台政策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运营的支持力度。

二是强化金融服务。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加快办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对商业银行第二季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贷款按绩效予以专项奖补。加强知识产权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等险种推广力度，简化知识产权保险

理赔服务流程。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及时公布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保险等产品服务信息。

三是加强助企纾困。酌情延长办理期限，对申请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确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相关期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协助按规定办理相关权利恢复手续。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出台加强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援助、维权援助。支持服务机构抗击疫情，加强疫情期间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年检、专利代理机构年报、专利代理师备案等服务工作，及时收集了解和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完善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引导申请人全程线上办理知识产权业务，视情优化调整政务服务窗口服务措施。加强业务咨询指导，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咨询热线等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江苏省出台方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江苏省近日印发《江苏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出台 27 条举措着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

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方案》指出，要全面打造高质量市场环境。其中包括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等。根据国家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完善我省相关配套法规，细化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做好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方面，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方案》提出，要着力构建高能级商品和消费市场，包括发展消费品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建设能源领域和碳交易平台等。将培育一批综合与专业、批发与零售、产地与销地融合联动的商品交易市场。鼓励年成交额百亿元以上的重点市场升级改造、提升功能、稳健发展。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线上线下互动的商业贸易中心，打造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深入开展“146”消费提振行动，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方面，完善质量管理制

度，进一步提升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方案》明确，加快实现高效率要素资源配置，包括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等。同时指出持续扩大高水平市场开放，包括高水平建设江苏自贸试验区、加快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实施现代服务业“331”工程、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与国际接轨等。

同时，该省将健全完善高效能监管体制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分类监管规则和标准。建立重点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共享机制，规范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等执法行动。

江苏权力清单管理全面升级

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建立、调整、应用、监督予以明确规定。

新的管理办法明确：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权力清单管理制度建设，对权力清单的建立、调整、应用进行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权力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权

力事项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设中的应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场所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做好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

同时，除保密事项外，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平台上对外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即根据行政权力事项的新增、取消、变更（含下放、委托、赋权、上收）等情况及时调整，确保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此外，通过权力清单管理系统，权力清单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乡镇（街道）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等各类权力清单应用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今后，“放管服”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互联网+监管”等各类改革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以及向乡镇（街道）赋权，都必须以权力清单为基础，确保全省行政权力事项的统一规范。

江苏编制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4月13日，江苏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省级以上设定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这是该省首次为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清单，初衷是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由依申请办理向主动办理转变。

该《清单》包含 283 项事项，涉及 20 个省级部门，覆盖国务院明确要求的相关领域，行使层级包括省、市、县、镇、村五级。其中，人社、司法、税务、教育、医疗保障、残联、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事项占总数的 82%。这份“省定清单”上的事项，基层办理量大、服务面广，坚持普惠均等、方便可及的原则，规范事项的服务对象、服务方式、受理条件、办结时限等内容，有利于事项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该省协调办要求各地做好“市设清单”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一方面，要依据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文件等规定，全面梳理政府部门应当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另一方面，无设定依据的事项、已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机关单位内部行为事项、不具有普惠性的事项等不得列入清单。该省将构建以“省定清单”为主体、“市设清单”为补充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理体系。

经验交流

上海要求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不得供应生拌菜等高风险食品

近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新冠疫情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通告，要求相关企业把好食品原料采购溯源关，集体用餐配送膳食不得供应生拌菜、改刀熟食、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通告要求，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健康检查、体温监测制度，并做好信息登记；强化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按要求对手部进行清洁、消毒，在岗期间全程穿戴工作衣帽、佩戴防护口罩并及时更换。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宜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及时更换。同时，把好食品原料采购溯源关。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账记录。严禁采购使用国家和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优先采取定点采购、无接触配送食品原料。

通知强调，严格执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倡导使用“食安封签”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做好保温箱、物流车厢等工用具清洁消毒，加强配送人员体温监测，配送过程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对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上述要求，造成食品安全

事故等后果的，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江苏：五大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江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自本月起至今年底，开展“创响江苏”创业就业服务高校行活动。此次活动以“创业促就业 服务进高校”为主题，以部省属高校为重点，以2022届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为对象，推出政策享受进高校、创业服务进高校、创业指导进高校、招聘服务进高校和培训见习进高校五大举措。

一是政策享受送进校园。相关部门重点梳理各类资金扶持政策、社会保障政策、招才引智政策，明确政策内容、服务事项、享受条件和申请流程等。推介创业就业“福袋”。举办主题推介活动，通过发布“招募令”、设置“资金池”、吹响“集结号”、设置“加油站”等措施全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

二是创业服务送进校园。持续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推动各类创业示范园和高校结对共建，为大学生提供孵化、培训、研发、投资等相关支持。遴选优秀项目。募集一批拉动就业强、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办好“创响江苏”“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品牌赛事，搭建

大学生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平台。

三是创业指导送进校园。举办 10 场创业大讲堂，邀请省级创业导师与大学生分享创业感受、共话职业生涯规划，拓展大学生创业理念；举办 10 场创业沙龙，邀请省级创业导师与大学生面对面交流，激发创业思维火花；举办 10 场创业模拟营，邀请省级创业导师与大学生模拟企业创建和经营管理，帮助大学生熟悉市场环境、学习商业规则、训练职业技能。

四是招聘服务送进校园。深度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业机会，动态归集岗位信息清单，通过江苏智慧就业云平台、江苏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即时发布；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春生夏长 职向未来”就业促进季、民营企业招聘月、江苏招才月、金秋招聘季等活动，多频次举办专场招聘；充分运用“互联网+求职招聘”服务手段，精准匹配大学生求职意愿与企业岗位需求。

五是培训见习送进校园。围绕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大学生开发产业专项类创业培训精品课程；组织导师为大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讲解、求职技巧指导、职业能力测评等职业指导服务；启动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

江苏出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 重点实施“七大工程”

江苏省近日出台《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重点实施“七大工程”：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老旧小区宜居改善工程、低效产业用地活力提升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和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提升工程。

《意见》要求统筹推动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等改造，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支持老旧小区“15分钟生活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教育、医疗卫生、托育、养老等设施，打造完整社区。加强闲置低效厂房、仓库等更新改造，植入文化创意、科技研发、“互联网+”等新业态，实现高效复合利用。鼓励低效商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交通综合枢纽周边等改造，通过嵌入式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塑造综合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打造“主客共享”的品质场所、文化空间。有序推进受损山体、水体岸线、城市废弃地及污染土地等生态修复，通过生态治理、景观改造、设施建设等措施，恢复城市自然生态。通过拆违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等，织补拓展口袋公园、便民绿地，构建完整连贯的绿地系统。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和物联网应用。

《意见》还明确负面清单事项，比如，在城市更新中应采用“微改造”方式，不得脱离地方实际，不得搞运动式推进，不得未批先建及违规编制、修改、批准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不得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安徽省减免五类收费助企降本增效

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再次出台收费减免政策，通过减免部分领域收费，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此次减免的部分领域收费涵盖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水土保持补偿、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国有产权交易服务等领域。其中，工业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费等 21 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验收检验费等 9 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 20%；2022 年底前，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减半收取；2023 年底前，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科目三）收费标准分别降低为每人 180 元和每人 140 元；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和竞价方式转让的，交易

手续费分别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和 20%，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费降低 20%。

安徽：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升级

日前，安徽省民政厅印发《安徽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对全省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优化升级。

该省对分散供养照料人员的责任主体、服务事项、资金管理等进行细化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强调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照料服务人具体照料。规范照料服务事项，在确定照料服务人时，按照因人制宜、差异服务相关要求，签订分散供养服务协议书，对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照料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进行规范。落实资金管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 60%、且不低于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就高不就低保障救助供养资金落实有效，同时，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失能、半失能、自理三个类别分别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

同时，该省还进一步强化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探视巡访制度，从村（居）民委员会

党员干部中选择确定探视责任人，以上门巡访为主，或采用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1次探视巡访服务。建立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第三方评估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对照料服务人考核评价不合格或严重侵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权益的，县级民政部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人；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域外动态

山东高端装备产业将精准招引一批“填空型”企业

日前从山东省工信厅获悉，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上下游整合配套”为两大核心任务，今年山东将充分发挥省内“链主”企业整车整机的龙头牵引优势，吸引国内外上下游企业到山东配套布局，尤其是围绕短板弱项，精准招引一批“填空型”企业、“补充型”项目。

具体来说，汽车产业链，加快推进重汽“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及零部件、动力电池和半导体”等项目实施；发挥省财政奖励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潍柴氢燃料电池系统推广，以政策带动市场应用，以应用促进产业发展，抢占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先机。轨道交通装备

产业链，将持续扩大碳纤维车体市场应用，加快向高铁车用铝合金、轻量化钛合金材料延伸；推动建设全球轨道交通车辆认证检测中心，提升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扩大动车组、城轨车辆检修维保业务。在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山东将推动“磁悬浮产业园项目二期”“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等项目实施；引导泵、阀、电机等上游产品与整机企业对接，开展联合研发和产品供应合作。

今年该省将更加聚焦大中小企业沿链整合配套，推动重汽、潍柴、中车四方等链主企业全力打造千亿级、5000 亿级领航型企业，提升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围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年内将组织 3 场以上高端装备产业链专项对接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卡位入链，与整机企业实现协同协作。

此外，紧盯高端装备产业重大短板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等领域，该省将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加大攻关力度。每年，山东将培育 200 个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综合运用保险补偿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山东建立环保金融项目库

近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印发《山东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为金融机

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清晰的绿色金融支持对象。

项目库入库项目分为“优选项目”和“一般项目”。“优选项目”应为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并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服务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有发展潜力的、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设备、仪器仪表等；具有较强公益属性的项目；其他经认定的项目。项目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项目入库之日起算。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将根据补充材料重新认定。

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该省实行动态跟踪。项目承担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承建项目从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移除，且该项目2年内不得申报入库：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重大问题的；因项目所在地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挂牌督办的；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突发环境等事件的；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的。

该省生态环境厅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组成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每季度组织专家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管理小组定期组织专家对获得融资支持的项目进行成效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其项目承担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入库项目。

山东 “五基地两示范” 建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近日印发的《山东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明确提出，在能源领域，该省将重点推进“五基地两示范”建设，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五基地”即海上风电基地、海上光伏基地、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胶东半岛核电基地；“两示范”即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示范和“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示范。

该省将以渤中、半岛南、半岛北三大片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加快推进“环渤海”“沿黄海”两大千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基地建设。充分利用滨州、东营、潍坊等沿海区域盐碱滩涂地，统筹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配套产业等融合发展，打造风光同场、储输并举、综合智慧、产业融合、生态友好“五位一体”的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构筑“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带”。以济宁、泰安、枣庄、菏泽等地区为重点，通过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模式，打造集光伏电站建设、光伏新型技术示范、特色种植养殖、生态治理修复为一体的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沿海核电厂址开发，打造千万千瓦级核电基地。

广东明确货车司机入粤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报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日前明确，为统筹兼顾各类物资跨省流通需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入粤货车司机（含进入该省的外省籍货车和自省外返回的本省籍货车的驾驶员及乘员）实行疫情防控措施，入粤货车司机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报备，鼓励在粤期间全程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具体而言，对入粤货车司机进入广东前，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过有关地级以上市指定渠道，向在该省的目的地作业点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作业点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

对入粤货车司机进入该省时未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以及已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但通信行程卡带*号的，在进入广东后第一时间就近前往已设置核酸检测点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休息点或各地防疫检查点，配合完成一次免费抗原与核酸检测。其他入粤货车司机“愿检尽检”，鼓励到上述核酸检测点接受免费核酸检测服务。为鼓励在粤期间全程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入粤货车司机在粤期间可在高速公路或普通公路的核酸检测点，及所在地指定的免费核酸检测服务点不限次数免费做核酸检测。

广东涉及跨省货物运输的各类作业点严格落实入粤货车司机报备信息核验、扫码测温和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当次入粤后未来得及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超 48 小时、通信行程卡带*号的货车司机，由作业点管理单位协调安排就地提供一次免费抗原检测，并引导就近提供一次免费核酸检测服务。在确认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前，实施闭环作业管理。对未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信行程卡带*号的入粤货车司机在粤停留住宿的，纳入所在地社区疫情防控闭环管理。

重庆推出城市更新规划设计导则 按“四类特色”分类指引

《重庆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导则》近日正式印发。《导则》强调按“四类特色”分类指引，即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四类该市最具代表性的更新区域类型，针对不同的现状特征、资源禀赋及存在问题，分类提出各具特色的规划设计导则。

其中，老旧小区更新重点通过“微更新”的方式，尊重居民意愿，填平补齐、提档升级，完善社区设施配套，强化步行公交一体化建设，传承社区历史文化，修缮公共空间、盘活闲置资源，从而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老旧商业区更新注重策划先行，强调各商区间差异发展及特色互补，增强商业空间体验性和互动性，引导商业等公

共功能有序向商圈周边特色街巷延伸。强化过境交通分离，完善公交优先、步行优先的内部交通组织方式，提升 TOD 站点的服务能级，增加地下车库联通以及塑造城市地标与节点等，打造“复合型、体验式、全时性、智慧化”的魅力商圈。

老旧厂区更新强调突出文化传承与特色彰显，通过老旧厂区生态修复、环境景观塑造与建筑留、改、拆等，融入城市肌理，为城市增加富有魅力的公共空间和公共功能，推动老旧厂区转型升级。

老旧街区更新强调在明确保护要素的基础上，通过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创新业态，讲好历史故事。